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约定，框架协议后续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项目拟投资总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分三期建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要根据协议各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在协议签订和实施后及时披露。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公司”或“甲方”）与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开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戊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甲、乙、丙、丁四方拟共同投资 20 亿元，于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投资建设中部地区绿色农化和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7-0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170833443C

注册地址	开封市南干道东转盘南 600 米
法定代表人	夏鸿飞
注册资本	599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十八酰氯 30000 吨/年、光气 20000 吨/年、氯甲酸苄酯 150 吨/年、氯甲酸正丁酯 300 吨/年、氯甲酸异丙酯 300 吨/年、对甲苯磺酰异氰酸酯（MSI）300 吨/年、一氧化碳 7335 吨/年、氧（液化的）460 吨/年、氧（压缩的）3860 吨/年、氮（压缩的）8640 吨/年、氯甲酸甲酯 5000 吨/年、氯甲酸乙酯 1000 吨/年、甲氨基甲酰氯 1500 吨/年、二甲氨基甲酰氯 1000 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 800 吨/年、苯酯 300 吨/年、盐酸 51850 吨/年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的销售；光气的技术研发；以光气为原料的下游衍生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关联关系说明	无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59627866XL
注册地址	开封市金明大道 146 号国投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平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组织实施政府投资工程的建设、养护、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说明	无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开封市财政局，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开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开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96MA443YD34E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903 室
法定代表人	荆毅民
注册资本	17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国家允许的行业和项目进行投资；控股公司服务；债权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融资租赁，兼营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与咨询；财务咨询；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公用基础设施项目、文化旅游项目、医疗项目及教育产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与管理；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钢材、铁矿石、矿产品及矿物制品（煤及煤炭除外）、金属及金属矿、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关联关系说明	无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开封市财政局，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日常管理机构，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充分履约能力。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作为国家九五期间建设的 14 个精细化工基地之一，是河南省首批重点产业集聚区、河南省唯一以精细化工命名的专业化工园区、河南省一星级产业集聚区，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省级开发区序列。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合作概况

- 1、项目名称：中部地区绿色农化和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2、项目地址：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
- 3、项目总投资规模：20 亿元人民币（一期总投资 5-10 亿元人民币），五年内分批完成总投资额。
-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分三期建设，第一期拟投资异菌脲、敌草隆、苯菌灵、霜霉威、啞菌酯等部分农药产品；第二期拟投资烟嘧磺隆、多菌灵、甲基硫菌灵等农药产品；第三期拟投资聚氨酯材料等新材料产品。

（二）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 1、甲、乙、丙、丁四方同意，通过在开封当地，共同组建新合资公司的方式推进项目合作落地。
- 2、甲方同意，提供光气化中间体及下游农药和新材料等全部的工业化技术支持，保证全部光气化中间体和农药等产品的顺利稳定生产。乙方同意，提供项目所涉及的光气化中间体，保障项目上游全部光气化中间体产品的需求。
- 3、综合考虑成本和安全因素，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在开封精细化工开发

区内规划不低于 400 亩的工业用地，作为项目建设用地。

4、五方同意围绕打造国内国际具有领先优势的单项冠军产品目标，进行高标准的建设，保证生产设备和工艺的先进性，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智能化，严格进行环保安全处理，实现绿色清洁和本质安全生产。

5、戊方争取本项目享受省、市重点项目的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省市关于相关产业、工业园区和重大项目等招商引资优惠和奖励的项目，享受相应的优惠和奖励政策，其中，土地政策优惠不低于市内同类企业标准。

6、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完成合资公司的注册设立，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在戊方的支持下，争取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相关的设计、安评、环评、能评、规划、土地租赁等前期必要条件，并具备施工条件。

7、本协议签订后，五方各自指派有关人员成立工作专班，就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进行协商，尽快开展调研、资质手续办理等工作，全力推进项目的实施。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各方之意向性约定，具体事宜尚待各方进一步协商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

2、因本次合作方较多，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拟投资金额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可能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而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的风险，同时本项目实际投入和建设情况将待进一步调查评估及分析后确定，并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审批、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据项目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

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8日	《关于签署先进制造基金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公司拟与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证利德”）签署《先进制造基金合作意向协议》，由公司与红证利德及其他方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的先进制造基金（有限合伙），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先进制造类企业的优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总经理刘安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谭金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海军，副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刘显春，副总经理徐立成，副总经理高志强，副总经理任庆德，因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持股增加。除前述情形外，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

3、本协议签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形。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报备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书》。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